

# 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>)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路 新华路 51 号，邮编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6197803，邮箱：bqxtyjeswj@163.com, 负责人：关善强）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，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能，依法全面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十四五”期间规划，涵盖移交安置、教育培训、服务管理、保障能力等各项工作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本年度无处理行政许可件，无行政处罚件等。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

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，由局综合办公室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2年主动公开自觉性仍需加强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不够扎实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的工作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立足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细化工作机制，创新完善公开方式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、有效运行。

二是继续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退役军人的参与度和知晓度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捷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